

復審人 陳國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033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09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犯罪紀錄，本次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且無賠償或和解相關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03350 號函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承審期間因無經濟能力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才遭法院重判無期徒刑，歷次駁回卻以此為由，遍查假釋聲請並無沒有賠償就不得假釋之規定；在監已執行 18 年，無違規紀錄，並擔任服務員逾 5 年；已高齡 70 歲，父母離世，妻子離婚，子女各奔東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重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制式手槍射殺被害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偽造有價證券、妨害兵役條例、動產擔保交易法、賭博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殺人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歷次假釋駁回之理由均係無賠償或和解紀錄，遍查假釋之聲請並無沒有賠償就不得假釋之規定一節，依前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刑人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為假釋審查應包含之事項，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又訴稱在監已執行 18 年，無違規紀錄，擔任服務員逾 5 年，現已高齡 70 歲，家庭境況不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